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研究論文獎評選施行細則

105年1月14日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組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教學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期第2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組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提升本系學生的研究能力，乃以獎勵之方，啟誘導之道，特設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研究論文獎」評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論文獎之類別：

- (一) 本細則獎勵之學生研究論文，係指學生經由修習系上課程或是課外自行研究等途徑所撰述且經敦請本系教師指導所完成之研究論文。研究論文之內容必須涵蓋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研究發現。研究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
- (二) 前述學生研究論文之授獎，分為學士班及碩士班兩組。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品：

- (一) 每學年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數名，並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學士班第一名、第二名代表參加院長獎論文決選，獎勵依學院規定。
- (三) 碩士班不列入院長獎論文決選，獎勵由本系頒發。第一名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 (四) 兩組之第一名、第二名獲獎者修改作品後，於指定時間交由系辦公開分享。
- (五) 各組遴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評選委員會：

- (一) 為辦理「論文獎」，由研究發展組召集人擔任總召集人，召集研究發展組組員為審查小組，組成「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 委員會之成員，均屬榮譽職，不支給酬勞。委員之任期，以系務分工任期為限。

五、候選人資格：

- (一) 具候選人資格者，須有下列三項條件：
 1. 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之學生。
 2. 在第二條規定類別中，具研究論文一件，且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
 3. 具上述條件，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確立候選人資格。
- (二) 自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至頒獎日期間，候選人或有休學、退學及其它原因輟學、或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違犯國家法律等之一項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又作品如涉及抄襲、代作、違犯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並施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份。
- (三)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後擔任實習教師期間，與本校仍具實習輔導之關係，因已領具畢業證書並無在學資格，不得報名參加遴選。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每年第二學期2月開學正式上課日截止。
- (二) 單一作者或合著之研究論文一人以投稿一篇為限。
- (三) 由學生自行備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送交系辦。

七、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一式五份。
- (二) 研究論文：乙篇，須依各所屬專業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行文，印製成冊，一式五份。文內須附 250 字中、英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師名字以及作者名字只能出現於報名表，不可出現於內文。凡有關文字部份，一律使用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以 A4 紙印製，並寄送電子檔至系辦信箱。

八、評審方式：

- (一) 論文性質不受學生所屬組別(英教、應外)之限制，應依據論文品質審定。
- (二) 依論文類別，由委員會抽籤排序系上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評審，並委由系上助理依抽籤順序聯繫教師進行雙向匿名評審(亦即指導教師及作者、評審者互不知道對方)。凡指導論文之教師不參與評審。參與作業之成員應遵守公正、嚴謹、守密原則。
- (三) 評分標準如下：
 - (1) 研究主題的重要性 10%
 - (2) 重要文獻的引用 15%
 - (3) 研究方法的呈現 25%
 - (4) 研究結果的呈現或論述 30%
 - (5) 語言的使用 20%
- (四) 若兩位評審所給之分數相差 10 分以上，則敦請第三位教師評審。
 - (1) 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時，則依抽籤順序繼續詢問名單上之系內教師，若名單用盡，則依抽籤順序詢問校外審查委員。
 - (2) 如有三位評審委員評分時，採計第三位評審委員之分數以及與第三位評審委員分數相近之該位評審委員之分數，此二分數相加後平均。
 - (3) 若第三位評審委員之分數與另兩位評審委員之分數差距相同，則採計二個較高之分數，此二分數相加後平均。
例如：第一位評審 78 分，第二位評審 68 分，第三位評審 73 分，則採計 73 分及 78 分，此二分數相加後平均。
- (五) 名次之排列與同分比序：
 - (1) 總成績平均數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依分數高低排序。
 - (2) 總成績平均分數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序「研究結果的呈現或論述」、「研究方法的呈現」、「語言的使用」、「重要文獻的引用」、「研究主題的重要性」。(平均分數均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六) 各組擇優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數名。總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錄取，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排名推薦。
- (七) 獲獎名單經委員會確認後公佈，並發函告知獲獎人。

九、頒獎方式：

獲獎人名單公佈後，於本系週會或其它大型公開場合，由系主任親自頒獎。

- 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組會議修訂，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